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978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張美月即張美香之繼承人

張秀麗即張美香之繼承人

張財富即張美香之繼承人

張文成即張美香之繼承人

- 一、債務人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美香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781元，及其中新臺幣6,150元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美香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

01 明。債務人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美香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
02 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781元，及其中新臺幣6,150元自民國11
03 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一)緣案外人張美香於民國97年12月23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
06 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
07 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
08 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
09 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
10 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逾期第二個月當月收
11 取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伍佰
12 元，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13 (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
14 本法令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
15 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16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17 負清償責任。民法第一一四七及一一四八條前段明文。
18 案外人張美香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死亡，依法相對人張
19 美月、張秀麗、張財富、張文成，自該日，以因繼承所
20 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21 (三)案外人自請領上開借款，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7,781元
22 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另應給付利息
23 及延滯金。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
24 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2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9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3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3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01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2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03 力。
- 04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05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